

辽宁工程技术大学理学院文件

理学院发〔2026〕5号

理学院 2026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工作方案

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是研究生多元招生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加强拔尖创新人才选拔，提高研究生招生质量的重要举措，也是激励在校本科生勤奋学习、全面发展的有效机制。根据学校《关于做好 2026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现将理学院 2026 年推免工作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落实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部署，紧紧围绕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牢固树立质量意识，全力服务国家建设和发展。严格执行学校《关于做好 2026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确保推免工作公平公正、平稳有序。

二、成立领导小组

组长：书记 院长

成员：副书记 副院长

领导小组下设工作小组

组 长：研究生副院长

副组长：副书记 教学副院长

成 员：学生工作部主任 团委书记 教学办主任

秘 书：研究生办主任

三、推免生遴选条件

申请推免资格必须具备如下条件：

（一）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本科毕业生（不含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中职升本、独立学院学生）。

（二）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理想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积极向上，身心健康；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政审合格。

（三）前 6 个学期培养方案中规定课程全部通过。平均学分绩在本专业学生中列前 30%，或经学校审核认定的学术论文和创新创业竞赛成果达到特殊学术专长加分要求的学生（特殊学术专长认定，按学校文件执行，由学校 2026 年研究生推免特殊学术专长专家审核小组组织专家认定），平均学分绩在本专业学生中列前 50%。平均学分绩统计截止时间 2026 年 9 月 7 日 8:00。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团结协作精神，获得校内本专业一名硕士研究生导师推荐。

（四）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品行优良，遵纪守法，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四、学生全面发展综合评价

（一）理学院根据学生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志愿服务、到国际组织实习、科研成果、竞赛获奖、国家外语四六级考试成绩合格（425 分以上）及学生一贯学业表现等符合学生全面发展价值导向相关因素制定理学院全面发展综合评价细则。

（二）学生全面发展综合评价成绩满分 15 分；各单项指标加分上限分值及计分方法如下：

1. 参军入伍服兵役 2 分。

2. 参加志愿服务 1 分

志愿服务得分以时长为标准进行认定

注：此项不包含素质拓展学分所需内容，特殊情况酌情加分。

3. 到国际组织实习 1 分

实习时间二周以上计 1 分，不超过 2 周计 0.5 分。

4. 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在正规期刊与学业相关的学术论文。

①论文的基本分值按照期刊类别确定如下：

特殊学术专长加分：SCI 收录论文、原发性学术期刊的 EI 检索论文、CSCD 论文，核心期刊论文，由学校认定，加分上限分值为 4 分。

科学论文加分：EI 收录会议论文和 ISTP 收录会议论文，计 2 分

正规期刊论文（含普通会议论文）1 分，科技论文在线论文 0.5 分。

②论文署各单位系数：辽宁工程技术大学为第一署各单位系数 1，辽宁工程技术大学为第二署各单位系数 0.2，辽宁工程技术大学为第三署各单位系数 0.05，以此类推。

③作者排序系数：论文第一作者系数 1，论文第二作者系数 0.5，论文第三作者系数 0.25，以此类推。

④学术论文的最后加分=有效论文的基本分值（SCI 论文加乘分区系数）×论文署各单位系数×作者排序系数。

⑤有特殊学术专长加分上限分值 4 分，仅科研论文加分上限分值 2 分。

5. 获得与学业相关的已授权专利 1 分；

6. 作为主力成员（前 5 名）参加与学业相关的科研竞赛（省级赛）获奖以获奖证书或文件为依据，按以下标准加分：

奖项级别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省级	1 分	0.5 分	0.2 分

说明：

①一项作品参加同一类型各级别竞赛获多项奖励按最高得分计分一次。

②个人作品第一作者按相应级别等次加分，合作者降一等级加分；集体作品第一至第三作者按相应级别等次加分，其余作者降一等级加分。

③评奖不分等级时统一按二等奖加分；若以名次计，第 1 名按一等奖加分，第 2、3 名按二等奖加分，第 4—6 名按三等奖加分。若以金、银、铜奖计，分别按一、二和三等奖加分（若设特等奖可在一等奖分值基础上加 1 分）。

④有特殊学术专长加分上限分值 4 分，仅省级奖项上限分值 2 分。

7. 通过国家外语四级考试 1 分；通过国家外语六级考试 1.5 分；

8. 学生一贯学业表现 5 分（要注重并加强对学生本科阶段学习情况的过程性评价）。

①学习过程中一门主干课程第一次考试不合格扣 0.5 分，其他课程每门扣 0.2 分，扣分上限分值 1 分；

②协助学院和教师完成教育教学工作表现（上限 2 分）

在校期间担任班长、学生组织主席团及以上学生干部职务，协助学院开展教育教学工作一年以上，工作尽职、成效显著的计 2 分；在校期间担任学生干部职务，工作效果一般的计 1 分；无任何任职经历或者没有积极协助、参与教育教学活动不得分。

③在校期间组织或参加各项教育教学活动情况（上限 2 分）

（非素质拓展学分要求内容的活动）

作为组织策划者实施各类教育活动，成效明显计 1 分；参加各类促进或辅助教学的第二课堂活动，成绩突出计 1 分。其他类不得分。

（三）特殊学术专长加分仅限学生本科阶段在核心期刊上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与学业相关的学术论文；作为主力成员（前 5 名）参加与学业相关的国内权威创新创业竞赛（全国赛）并获得三等奖以上奖励（国际赛事参照执行，

但不得低于国内赛事相关要求）。学校成立专家审核小组对学生提交的多篇科研成果实行代表作评价，评价重点聚焦到创新质量和个人贡献。

（四）学术论文认定参照《关于印发辽宁工程技术大学学术期刊认定办法（修订）的通知》（辽宁工大发〔2023〕37号）、《关于印发辽宁工程技术大学学术论文认定办法（试行）的通知》（辽工程发〔2025〕154号）、《关于印发辽宁工程技术大学职称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辽宁工大发〔2022〕339号）相关规定执行。

（五）竞赛获奖认定参照《关于公布我校学生参加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项目目录的通知》（辽宁工大发〔2023〕296号）相关规定执行。

（六）以上各单项指标加分仅限学生本科阶段；学生在某一方面中有多项加分情况时，原则上只取一项，不得突破单项指标加分上限分值。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科研成果、竞赛奖项等仅作为参考，不纳入本人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

说明：其它未涵盖的科学技术与创新和个性发展性素质项目及特殊情况，由学院推免遴选工作领导小组进行参照上述加分标准酌情加分。

五、推免综合成绩计算办法

（一）所有推免资格全部根据学生推免综合成绩（ZH CJ）确定。

(二) 推免综合成绩由学生前 6 学期平均学分绩 (GPA) 折算后的学业成绩 (XYCJ) 和学生全面发展综合评价成绩 (PJCJ) 组成, 相关计算公式为:

$$ZHCJ=XYCJ*85\%+PJCJ;$$

$$XYCJ=GPA*10+50。$$

六、工作流程

(一) 组织开展申报工作

1. 分管研究生工作副院长根据学校当年下发的推免文件, 组织修订学院推免文件。

2. 分管研究生工作副院长根据学校下达名额的来源, 提出学院名额分配办法。

3. 分管研究生工作副院长将学院推免文件和名额分配办法提交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

(二) 组织开展申报工作

1. 分管研究生工作副院长组织召开推免工作小组成员会议, 布置推免工作相关事宜, 并制定出时间进程表。

2. 学生工作部主任将学院推免文件和名额分配办法传达到每名学生。

3. 推免生在规定的时间内填写《理学院推免生学业成绩统计表》和《理学院推免生全面发展综合评价项目统计表》, 并提供相应佐证材料。

(三) 组织开展申报材料审核工作

1. 学生工作部主任组织教学办主任、团委书记和研究生办主任审核材料。

2. 学生工作部主任根据审核结果，将推免生所有数据汇总在同一个《理学院推免生学业成绩统计表》上，并让推免生签字确认。

3. 学生工作部主任在《理学院推免生学业成绩统计表》基础上，按专业制作《理学院 2026 年推免生综合成绩排名汇总表》，并在学生工作群里公示。

（四）组织评委答辩评议，确定拟推免生名单

1. 分管研究生工作副院长确定评委名单，并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审议。

2. 分管研究生工作副院长组织答辩评议，确定拟推免生名单。

3. 分管学生工作副院长组织相关人员对拟推免进行相关资格审核及政治审查。

（五）公示

1. 分管研究生工作副院长将拟推免生名单，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审议。

2. 学生工作部主任将拟推免生名单在学生群里公示 3 天。

3. 公示无异议后，研究生办主任将拟推免名单上报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

4. 监督举报电话：15841834521

附件一：理学院推免生学业成绩统计表

附件二：理学院推免生全面发展综合评价项目统计表

附件三：理学院推免生综合成绩排名汇总表

附件四：诚信承诺书

理学院

2026年9月1日

附件一：

理学院推免生学业成绩统计表

[illegible]

附件二：

理学院推免生全面发展综合评价项目统计表

姓名：

序号	项目内容	项目详情	分数
1	参军入伍服兵役		
2	参加志愿服务 （志愿服务内容、参加时长、获得荣誉名称）		
3	国际组织实习		
4	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在正规期刊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情况（注明论文名、期刊、卷号、页码及发表时间）		
5	获得与学业相关的已授权专利情况		
6	作为主力成员（前 5 名）参加与学业相关的科研竞赛情况（竞赛全称、奖项）		

7	四级分数		
	六级分数		
8	补考或重修课程		
	参加活动情况（按省、校、院分类）		
	担任学生干部职务及任职时长		
9	总 分		

注 :2、8 应为非素质拓展学分所需内容

附件三：

理学院推免生综合成绩排名汇总表

序号	姓名	班级	性别	民族	政治面貌	现/曾任职务	绩点 ?/专业 学生数	全面发展综合评价得分项目及相应得分	全面发展 综合评价 成绩	学业 成绩	综合 成绩	综合 排名
全面发展综合评价得分项目及相应得分是否真实												

评议组成员委签字：年 月 日

附件四：

诚信承诺书

在 2026 年理学院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推免过程中，本人对提供的推免材料和面试过程中的言行，作以下承诺：

1、本人所提供的所有关于全面发展综合评价的佐证材料是真实的，没有作弊造假行为；

2、对于全面发展综合评价中无佐证材料的部分加分，本人同时承诺其真实性；

3、在面试时本人回答问题的言行真实有效。

以上承诺，基于诚信原则，如有违反，一切后果自负。

承诺人：

2026 年 9 月 日